

河北医学院
校释

靈樞經校釋

下册

人民卫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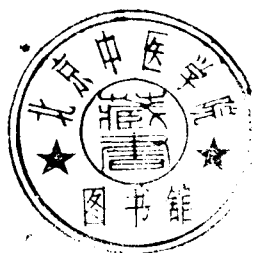
样 本 库

灵 枢 经 校 释

(下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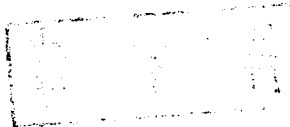
校释单位：河 北 医 学 院

审定单位：南 京 中 医 学 院
山 东 中 医 学 院
福 州 市 人 民 医 院
黑 龙 江 祖 国 医 药 研 究 所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1076663



317560

灵枢经校释
(下册)

河北医学院 校释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 $\frac{1}{8}$ 印张 4 插页 336千字

198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5,650

统一书号：14048·4042 定价：1.55元

目 录

(下 册)

卷之七	1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1
病传第四十二	7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17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24
外揣第四十五	33
五变第四十六	37
本脏第四十七	48
卷之八	72
禁服第四十八	72
五色第四十九	83
论勇第五十	101
背膂第五十一	109
卫气第五十二	111
论痛第五十三	120
天年第五十四	122
逆顺第五十五	130
五味第五十六	134
卷之九	142
水胀第五十七	142
贼风第五十八	150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154
玉版第六十	164

五禁第六十一	177
动输第六十二	181
五味论第六十三	189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198
卷之十	225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225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236
行针第六十七	250
上膈第六十八	255
忧患无言第六十九	258
寒热第七十	263
邪客第七十一	266
通天第七十二	285
卷之十一	298
官能第七十三	298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314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326
卫气行第七十六	357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372
卷之十二	391
九针论第七十八	391
岁露论第七十九	418
大惑论第八十	434
痈疽第八十一	446
本书旁校及注释参考书目	470
附录一：《灵枢经》佚文	474
附录二：《灵枢经》诸家注解书目	476

卷 之 七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提要〕 本篇以天人相应的观点，谈到人体的上部、下部，手经、足经，左侧、右侧等与日、月、天干、地支相对应所表现的阴阳属性，并据此提出针刺方面的注意事项。

〔原文〕 黄帝曰：余闻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其合之于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天为阳，地为阴。足之十二经脉^①，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生于火^②，故在上者为阳。

〔校勘〕

① “足之十二经脉”：“足”上原有“故”字，据《太素》卷五阴阳合删。又，《太素》同篇无“经”字。

② “日生于火”：“生于”原作“主”，据《太素》卷五阴阳合改，与上“月生于水”适成对文。

〔语译〕 黄帝说：我听说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这天、地、日、月与人相对应的关系是怎样的？岐伯说：人体的腰以上为阳，腰以下为阴，以应天地，足三阳和足三阴左右合计共十二条经脉在下，与一年中的十二个月份

相对应，月生于水，属阴，所以在下的属阴。手的十指在上，与十日相对，日生于火，属阳，所以在上的为阳。

[原文] 黄帝曰：合之于脉，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阳；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阳；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①，故曰阳明。申者，七月之生阴也，主右足之少阴；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阴；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阴；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阴；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阴，此^②两阴交尽，故曰厥阴。

[校勘]

①“此两阳合于前”：《素问》阴阳类论王注引作“两阳合明”。

②“此”：《素问》阴阳类论王注引无。

[语译] 黄帝说：上面说的十二月和十日怎样与经脉相配合？岐伯说：以十二地支代表十二月，它们的配合及与足部十二经脉的相应关系是这样的：正月在地支上配寅，称为正月建寅，此时为阳气初生，主左足的少阳经；六月未，主右足的少阳经；二月卯，主左足的太阳经；五月午，主右足的太阳经；三月辰，主左足的阳明经；四月巳，主右足的阳

明经，三、四月间，是自然界阳气旺盛的阶段，它的前面和后面是分别主少阳和太阳的正月二月以及五月六月，因此三、四两个月夹在两阳的中间，而为两阳合明，所以叫做阳明。七月申，自然界阴气渐生，主右足的少阴经；十二月丑，主左足的少阴经；八月酉，主右足的太阴经；十一月子，主左足的太阴经；九月戌，主右足的厥阴经；十月亥，主左足的厥阴经。因七、八月与十一、十二月分主少阴、太阴经，九、十月夹在中间为阴气交会的时间，所以称为厥阴。

〔按语〕 本段经文所述十二月与足之左右各六经相合有一定规律可循，一岁之中上半年为阳，所以前六个月分主阳经，下半年为阴，所以后六个月分主阴经。上半年的正、二、三月阳气渐盛，为阳中之阳，而左为阳，右为阴，所以这三个月分主左足的阳经，四、五、六月阳气由盛而渐衰，为阳中之阴，所以这三个月分主右足的阳经。七、八、九月，阴气渐进，为阴中之阴，所以这三个月分主右足的阴经。十、十一、十二月，阴气渐退，阳气渐生，为阴中之阳，所以这三个月主左足之阴经。

〔原文〕 甲主左手之少阳，己主右手之少阳，乙主左手之太阳，戊主右手之太阳，丙主左手之阳明，丁主右手之阳明，此两火并合，故为阳明。庚主右手之少阴，癸主左手之少阴，辛主右手之太阴，壬主左手之太阴。

〔语译〕 以天干所代表的固定日子与上肢十条经脉分别相应的关系是这样的：甲日主左手的少阳经，己日主右手的少阳经，乙日主左手的太阳经，戊日主右手的太阳经，丙日

主左手的阳明经，丁日主右手的阳明经，十天干按五行归类，丙、丁都属火，所以丙日丁日这是两火合并，因此称为阳明。庚日主右手的少阴经，癸日主左手的少阴经，辛日主右手的太阴经，壬日主左手的太阴经。

〔按语〕 十天干配日，是依时间顺序每十天一循环，往复无穷。十天干只配上肢左右各五经，无手厥阴心包经。张介宾说：“足言厥阴，而手不言者，盖足以岁言，岁气有六；手以旬言，旬惟五行而已。且手厥阴者，心包络也，其脏附心，故不言耳。”

〔原文〕 故足之阳者，阴中之少阳也；足之阴者，阴中之太阴也；手之阳者，阳中之太阳也；手之阴者，阳中之少阴也。腰以上者为阳，腰以下者为阴。

〔语译〕 足在下，属阴，所以足的阳经，为阴中的少阳，阳气微弱；足的阴经，为阴中的太阴，阴气重盛；手在上，属阳，所以手的阳经，为阳中的太阳，阳气隆盛；手的阴经，为阳中的少阴，阴气微弱。总的说来，腰以上属于阳位，腰以下属于阴位，在阳位的阳经，阳气就隆盛，即使是阴经，阴气也微薄；在阴位的阴经，阴气就重盛，即使是阳经，阳气也微弱。

〔原文〕 其于五脏也，心为阳中之太阳，肺为阳^①中之少阴，肝为阴中之少阳，脾为阴中之至阴，肾为阴中之太阴。

〔校勘〕

①“阳”：原作“阴”，据日刻本、张注本、黄校本及《太素》卷五阴阳合改，以与本书九针十二原篇合。

〔语译〕把这个划分阴阳的方法，结合到五脏来说，心肺居于膈上，就属于阳，心属火，所以为阳中的太阳，肺属金，所以为阳中的少阴。肝、脾、肾居于膈下，就属于阴。肝属木，所以为阴中的少阳，脾属土，所以为阴中的至阴，肾属水，所以为阴中的太阴。

〔原文〕黄帝曰：以治之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气在左，无刺左足之阳；四月、五月、六月，人气在右，无刺右足之阳；七月、八月、九月，人气在右，无刺右足之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气在左，无刺左足之阴。

〔语译〕黄帝说：以经脉与十二月的阴阳配属关系，结合到治疗上是怎样的呢？岐伯说：正月、二月、三月，分主左足的少阳、太阳、阳明经，说明此时人的阳气偏重在左，所以不宜针刺左足的三阳经；四月、五月、六月，分主右足的阳明、太阳、少阳经，说明此时人的阳气偏重在右，所以不宜针刺右足的三阳经；七月、八月、九月，分主右足的少阴、太阴、厥阴经，说明此时人的阴气偏重在右，所以不宜针刺右足的三阴经；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主左足的厥阴、太阴、少阴经，说明此时人的阴气偏重在左，所以不宜针刺左足的三阴经。

[原文] 黄帝曰：五行以东方甲乙木王^①春，春者，苍色，主肝，肝者足^②厥阴也，今乃以甲为左手之少阳，不合于数，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阴阳也，非四时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阴阳者，有名而无形，故数之可十，离^③之可百，散^④之可千，推之可万，此之谓也。

[校勘]

①“王”：周本作“主”，《太素》卷五阴阳合同。

②“足”：《太素》卷五阴阳合此上有“主”字。

③“离”：马注本作“推”，《素问》五运行大论亦作“推”。

④“散”：张注本作“数”。

[语译] 黄帝说：从五行归类来说，方位上的东方，天干中的甲、乙，同属于木，木气旺于春季，在颜色上为苍色，在内脏应于肝，而肝的经脉是足厥阴。现在以甲来配属左手的少阳，与五行配天干的规律不符，这是什么道理？岐伯说：这是根据天地阴阳消长变化的规律，来配合干支，以说明手足经脉的阴阳属性的，不是按四时之序的五行属性配合干支来分阴阳，所以不是一回事。而且，阴阳是抽象的概念，有名无形，用它可以概括一切事物的对立的属性来说明某一事物，所以它的运用是广泛而没有范围的，可以说明一两个事物，也可以扩大到十、百、千、万乃至无数的事物。

[按语] 本篇所述，重在强调手的十经和足的十二经分别与日序、月序相配合的关系，从天地四时（推及日序、月序）的阴阳消长来应合这些经脉脉气的衰旺，也就是说明各

经脉的衰旺与时序间的联系，由此出发而指导临床针刺，提醒人们，在治疗时，不但要考虑具体的病症，也要因时制宜，注意在不同的时间，人体经脉气血衰旺的自然变化，而在治疗中加以考虑，这样重视时序自然变化对人体经脉气血的影响的观点，在针刺技术上逐步发展为后世的子午流注针法，这种观点显然符合祖国医学天人相应的总精神，但在具体运用中，若过分强调这一方面而忽略具体病症的辨证论治，也是片面的，这种以天干与日序的配合来划分某日的阴阳属性，在理论上颇具独特性，因此这是在学习与研究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的。

病传第四十二

〔提要〕 本篇论述疾病由外而内逐步侵入脏腑的层次，更谈到脏腑疾病的传变规律，以及不同的传变方式对疾病予后的影响。

〔原文〕 黄帝曰：余受九针于夫子，而私览于诸方，或有导引行气^[1]、乔¹摩^[2]、灸、熨、刺、焫^[3]、饮药之一者，可独守耶，将尽行之乎？岐伯曰：诸方者，众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尽行也。

〔校勘〕

①“乔”：《甲乙》卷六第十“乔”作“按”。周学海曰：“‘乔’即‘跷’字”。

②“焫”：《甲乙》卷六第十作“蒸”。

〔注释〕

[1] “导引行气”：即气功疗法。

[2] “乔摩”：即按摩疗法。

[3] “焯 (ruì 瑞)”：烧灼的意思，指火针之类的方法。

[语译] 黄帝说：我从您这里学习了九针的知识，又自己阅读了一些方书，其中如导引行气、按摩、灸、熨、针刺、火针及服药等疗法，不一而足，对这些疗法，在应用时，是只采取其中的一种坚持下去，还是同时统统使用上呢？岐伯说：方书上所谈到的各种疗法，是为适应不同的人的不同疾病而设的，不是单为治疗某个人的疾病所设的，当然不能在一个人身上都使用。但不论选择的治疗方法是哪一种，总的治疗原则却是一定的。

[原文] 黄帝曰：此乃所谓守一勿失，万物毕者也^[1]。今余已闻阴阳之要^①，虚实之理，倾移之过，可治之属^[2]，愿闻病之变化，淫传绝败而不可治者，可得闻乎？岐伯曰：要乎哉！问！道，昭乎其如旦^②醒，窘乎其如夜瞑，能被而服之，神与俱成，毕将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不可传于子孙。

[校勘]

① “今余已闻阴阳之要”：马注本、张注本并无“已”字。《甲乙》卷六第十无“今”字。

② “旦”：原作“日”，据胡本、周本、熊本、明本、藏本及《甲乙》卷六第十改。

[注释]

[1] “守一勿失，万物毕者也”：指医生从各种疗法中总结出治疗的原则，坚持下去，各种疾病就都会得到最适当的治疗了。马蒔：“诸方虽行于众病，而医工当知守一，守一者，合诸方而尽明之，各守其一而勿失也，庶乎万物之病，可以毕治而无误矣。”

[2] “可治之属”：即治疗疾病的适当方法。

[语译] 黄帝说：这就是掌握了一个总的原则，以此为指导，就能解决各样复杂具体事物的道理。现在我已经懂得了阴阳的要点，虚实的理论，由失于调护，正伤邪侵而造成的疾病的一般情况，以及治愈疾病的合适方法等方面的知识，我希望了解一下疾病变化的情况，以及邪气在体内的传变发展致使脏气败绝而不易救治的道理，你能告诉我吗？岐伯说：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这些医学道理，明白它就象白天头脑清醒，什么事物都能一目了然一样，不明白它，就象在黑夜中闭上眼睛，什么都难以察觉一样，所以不但要接受和掌握这些道理，而且要按照它去实际运用，在学习和运用中，聚精会神地体验和探索，就能达到全部理解的境地，而在不折不扣地按照这些道理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也就会抓住要领，出神入化，得心应手，解决实际问题，这种神妙的理论，应该写在竹帛上传于后世，不应该据为私有，只传给自己的子孙。

[原文] 黄帝曰：何谓旦醒？岐伯曰：明于阴阳，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黄帝曰：何谓夜瞑？岐伯曰：瘖乎其无声，漠乎其无形，折毛发理，正气横倾，淫邪泮衍^{〔1〕}，血脉传溜^{〔2〕}，大气入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校勘]

①“溜”：《甲乙》卷六第十“溜”作“留”。

[注释]

[1]“泮衍”：扩散、蔓延。

[语译] 黄帝说：什么是旦醒？岐伯说：明白了阴阳的道理，就好象迷惑的难题得到透彻的解释，在酒醉中清醒过来一样。黄帝说：什么是夜瞑？岐伯说：病邪侵入人体后所引起的内部变化，既没有声音，也没有形象，看不见摸不着，就象在黑夜闭上眼睛，十分隐晦、渺茫，常在不知不觉之中出现了毛发毁折、腠理开泄多汗等症状，这是邪气侵犯了皮毛肌腠。若正气大伤，邪气弥漫而经过血脉传到内脏，就会引起腹痛、精气遗泄等病症，到了邪盛正虚的严重阶段，就不易救治了。

[原文] 黄帝曰：大气入脏奈何？岐伯曰：病先发于心^①，一日而之肺^②，三日而之肝^③，五日而之脾^④，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校勘]

①“病先发于心”：《千金》卷十三第一“心”下有“者心痛”三字，《脉经》卷六第三、《甲乙》卷六第十并同。《素问》标本病传论“病先发于心”作“心病先心痛”。

②“一日而之肺”：《脉经》卷六第三、《甲乙》卷六第十、《千金》卷十三第一无“而”字。《脉经》、《千金》“之肺”下并有“喘咳”二字，《甲乙》有“而咳”二字。

③“三日而之肝”：《素问》标本病传论新校正引《甲乙》

“三”作“五”。《脉经》卷六第三、《千金》卷十三第一“之肝”下并有“胁痛支满”四字，《甲乙》卷六第十有“肋支满”三字。

④“脾”：《脉经》卷六第三、《千金》卷十三第一此下并有“闭塞不通，身痛体重”八字，《甲乙》卷六第十略同，惟无“痛”字。

[语译] 黄帝说：猖獗的邪气入侵内脏，会怎么样？岐伯说：邪气入脏，若疾病先从心开始发生，过一天就会传到肺，三天就传到肝，五天就传到脾，再过三天如果不愈，就会死亡，冬天死于夜半，夏天死于中午。

[原文] 病先发于肺^①，三日而之肝^②，一日而之脾^③，五日而之胃^④，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校勘]

①“肺”：《脉经》卷六第七、《甲乙》卷六第十、《千金》卷十七第一，此下并有“喘咳”二字。

②“肝”：《脉经》卷六第七、《千金》卷十七第一此下并有“胁痛支满”四字。《甲乙》卷六第十略同，惟无“痛”字。

③“脾”：《脉经》卷六第七、《千金》卷十七第一此下并有“闭塞不通，身痛体重”八字，《甲乙》卷六第十有“而身体痛”四字。

④“胃”：《脉经》卷六第七、《千金》卷十七第一此下并有“腹胀”二字，《甲乙》卷六第十有“而胀”二字。

[语译] 若疾病先发生在肺，过三天，就会传至肝，再

过一天就传到脾，再过五天而传到胃，若十天之后仍不全愈，就会死亡。冬天死在日没的时候，夏天死在日出的时候。

[原文] 病先发于肝^①，三^②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③，三日而之肾^④，三^⑤日不已，死。冬日入^⑥，夏早食。

[校勘]

①“肝”：《脉经》卷六第一、《千金》卷十一第一，此下并有“头目眩，胁痛支满”七字。《甲乙》卷六第十有“头痛目眩，肋多满”七字。

②“三”：《甲乙》卷六第十、《脉经》卷六第一、《千金》卷十一第一并作“一”。

③“五日而之胃”：《脉经》卷六第一及《千金》卷十一第一“五”并作“二”。“之胃”下有“而腹胀”三字。

④“肾”：《脉经》卷六第一及《千金》卷十一第一“肾”下并有“少腹腰痛，胫痠”七字。《甲乙》卷六第十有“腰脊少腹痛，胫痠”七字。

⑤“三”：《脉经》卷六第一及《千金》卷十一第一并作“十”。

⑥“入”：《甲乙》卷六第十作“中”。

[语译] 若疾病先发生在肝，三天后就传到脾，五天后传到胃，再过三天传到肾，再过三天仍不能全愈的，就会死亡。冬天死在日落的时候，夏天死在吃早饭的时候。

[原文] 病先发于脾，一日而之胃^①，二日而之肾^②，三日而之膂膀胱^③，十日不已，死。